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5	3,001,360	2,644,314
銷售成本		(2,281,831)	(1,971,770)
毛利		719,529	672,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3,323	106,5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6,377)	(384,975)
行政費用		(406,949)	(332,326)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662)	(5,169)
財務費用		(41,981)	(19,089)
除稅、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前溢利		45,883	37,523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	29,582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88,807	—
除稅前溢利	6	134,690	67,105
稅項	7	(33,261)	(22,024)
本期溢利		101,429	45,081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01,542	43,695
非控股權益		(113)	1,386
		<u>101,429</u>	<u>45,081</u>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9	<u>7.3</u>	<u>3.2</u>

本期股息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01,429	45,08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9,940	(112,169)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淨額	79,940	(112,169)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1,369	(67,088)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81,291	(69,192)
非控股權益	78	2,104
	181,369	(67,0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60,292	1,408,871
使用權資產		653,038	611,506
投資物業		530,213	530,213
在建工程		64,637	88,140
商譽		18,459	18,576
商標		33,293	33,293
預付款項		12,674	21,764
長期租金按金		80,683	78,2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766	22,752
遞延稅項資產		24,615	19,845
總非流動資產		<b>3,000,670</b>	2,833,2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66,482	1,541,213
應收賬款	11	859,710	680,774
應收票據		180,507	242,00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9,921	214,3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31	15,772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5,888	20,258
衍生金融資產		9,026	444
可收回稅項		15,505	5,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875	1,555,102
總流動資產		<b>5,300,545</b>	4,274,9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510,900	573,4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71,727	392,727
租賃負債		133,724	118,374
衍生金融負債		8,293	4,839
付息銀行貸款		1,395,922	315,100
應付稅項		41,540	10,194
應付股息		27,634	—
總流動負債		<b>2,489,740</b>	1,414,704
流動資產淨額		<b>2,810,805</b>	2,860,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811,475</b>	5,693,454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4,738	7,691
租賃負債	341,764	306,439
付息銀行貸款	421,909	504,837
遞延稅項負債	86,764	81,922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865,175	900,889
	<hr/>	<hr/>
資產淨額	4,946,300	4,792,565
	<hr/>	<hr/>
<b>權益</b>		
<b>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4,817,497	4,691,474
已宣派股息	55,268	27,634
	<hr/>	<hr/>
	4,941,850	4,788,193
非控股權益	4,450	4,372
	<hr/>	<hr/>
總權益	4,946,300	4,792,565
	<hr/>	<hr/>

附註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股本贖回	實繳盈餘	外匯變動	資產重估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63,353)	63,339	375,180	3,707,262	27,634	4,788,193	4,372	4,792,565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101,542	—	101,542	(113)	101,429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9,749	—	—	—	—	79,749	191	79,94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749	—	—	101,542	—	181,291	78	181,369
已宣派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	(27,634)	(27,634)	—	(27,634)
已宣派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												
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55,268)	55,268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83,604)	63,339	375,180	3,753,536	55,268	4,941,850	4,450	4,946,30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656)	99,246	375,180	3,635,740	138,170	5,025,811	(10,248)	5,015,563
本期溢利	—	—	—	—	—	—	—	43,695	—	43,695	1,386	45,081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2,887)	—	—	—	—	(112,887)	718	(112,169)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2,887)	—	—	43,695	—	(69,192)	2,104	(67,088)
已宣派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	(138,170)	(138,170)	—	(138,170)
已宣派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	—	(69,085)	69,085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13,543)	99,246	375,180	3,610,350	69,085	4,818,449	(8,144)	4,810,30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47,910	186,08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3,891)	(407,92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9,008	(83,7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673,027</b>	<b>(305,574)</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732	1,584,769
外匯調整	33,983	(35,181)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64,742</b>	<b>1,244,01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3,627	431,108
於訂立日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21,115	812,906
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83,133	758,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47,875	2,002,671
減：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83,133)	(758,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64,742	1,244,01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i>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二零二零年修訂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i>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一致。

##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及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2,476,315	1,980,996	523,893	661,398	1,152	1,920	—	—	3,001,360	2,644,314
分類間之銷售	29,485	28,026	—	4,489	—	—	(29,485)	(32,515)	—	—
其他收入	34,965	51,549	34,022	4,215	10,058	13,698	(1,200)	(2,125)	77,845	67,337
	<b>2,540,765</b>	<b>2,060,571</b>	<b>557,915</b>	<b>670,102</b>	<b>11,210</b>	<b>15,618</b>	<b>(30,685)</b>	<b>(34,640)</b>	<b>3,079,205</b>	<b>2,711,651</b>
分類業績	<b>128,427</b>	<b>124,901</b>	<b>(100,334)</b>	<b>(120,314)</b>	<b>6,208</b>	<b>5,529</b>	<b>(1,632)</b>	<b>(1,599)</b>	<b>32,669</b>	<b>8,517</b>
調節：										
利息收入									45,478	39,201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	29,582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88,807	—
財務費用(除租賃負債利息外)									(32,264)	(10,195)
除稅前溢利									134,690	67,105
稅項									(33,261)	(22,024)
本期溢利									<b>101,429</b>	<b>45,081</b>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b>		
銷售貨品	2,996,268	2,640,693
提供染紗服務及成衣加工服務	3,941	1,701
特許經營及專利收入	1,151	1,920
	<b>3,001,360</b>	<b>2,644,314</b>
<i>分拆收入資料</i>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	3,000,209	2,642,394
於某一時段	1,151	1,920
	<b>3,001,360</b>	<b>2,644,314</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45,478	39,201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淨額	2,347	3,2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06	—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8,034	8,107
就次貨獲得供應商賠償	4,871	5,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80	9,310
政府補助款	633	1,687
供應商及其他的租金收入	3,055	2,932
資產撇減撥回	—	6,636
銷售廢料	14,040	9,604
銷售蒸氣	4,760	5,565
電商平台補貼	12,952	—
應付及其他賬款免除	13,602	—
技術服務收入	2,712	—
雜項收入	9,553	7,122
增值稅加計扣除	—	7,951
	<b>123,323</b>	<b>106,538</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264	107,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139	65,84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7,334	(13,627)
應收賬款撇減撥回	—	(1,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80)	(9,310)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	(29,582)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88,807)	—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提撥準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合資格應用於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有以前年度結轉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納稅所得額按 2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若干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 1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期準備	29,755	16,114
往年度撥備超額	(2)	(232)
遞延	3,508	6,142
本期稅項合計	33,261	22,024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13,817	69,085
特別中期股息	41,451	—
	<b>55,268</b>	<b>69,085</b>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幣仙)	1.0	5.0
每股普通股特別中期股息(港幣仙)	3.0	—
	<b>4.0</b>	<b>5.0</b>

## 9.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期溢利及於該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381,696,104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1,696,104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價值為港幣285,3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5,63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為港幣12,57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3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處置。

##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829,388	591,657
90日以上	30,322	89,117
	<b>859,710</b>	<b>680,774</b>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日」，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而為部分應收賬款結餘安排貿易保險單。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424,123	545,165
90日以上	86,777	28,305
	<b>510,900</b>	<b>573,470</b>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付息及一般為90日的賬期。

## 1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8,539	7,345

## 14.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擔：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提撥備	82,656	123,601

##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i)	<b>5,964</b>	9,304

附註：

(i) 租金費用是支付予關連公司作為部份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宿舍、零售門市及培訓中心，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部份董事。董事認為每月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合同簽訂日之市場價格釐定。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山富國際有限公司（「山富」）（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租賃協議，向山富承租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 282 號的一棟商業大廈，作為本集團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零售門市，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494,270 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山富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 3,229,000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6,488,000 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立德（香港）有限公司（「立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租賃協議，向立德承租位於香港渣甸山白建時道 22 號的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 400,000 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立德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 2,400,000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400,000 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永信興企業有限公司（「永信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租賃協議，向永信興承租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42 樓 4207B 室，作為本集團的培訓中心及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 10-16 號羅氏美光發展大廈的停車位。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 55,832 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及停車位向永信興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 335,000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416,000 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399	18,928
離職後福利	18	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b>25,417</b>	18,937

##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所有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9,026	444	9,026	4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397	38,524	38,397	38,524
	<b>47,423</b>	<b>38,968</b>	<b>47,423</b>	<b>38,968</b>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8,293	4,839	8,293	4,83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短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股息、付息銀行貸款及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之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財務部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於每一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董事會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報價估計。

長期租金按金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值。它們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附息銀行貸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均採用與以現值計算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9,026	—	9,0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38,397	—	38,397
	—	47,423	—	47,4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444	—	4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38,524	—	38,524
	—	38,968	—	38,968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8,293	8,2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4,839	4,83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Farrow Star Limited及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二三年：港幣5.0仙）。此外，董事會亦通過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仙，連同中期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該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增長 13.5% 至港幣 3,001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644 百萬元），主要由紡織業務收入增長所帶動。本集團的毛利率為 24.0%（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個百分點。

受益於班尼路的資源優化和整合計劃及電商業務收入的增加收窄了零售及分銷業務虧損，以及廣州倉庫的土地徵收而確認收益的入賬，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為港幣 102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44 百萬元），上升 132.4%。

董事會通過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二三年：港幣 5.0 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 仙，合共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4.0 仙，派息率為 54.4%。

## 紡織業務

紡織業務之收入增加 25.0% 至港幣 2,476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981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82.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

隨著服裝零售商於今年年初完成去庫存，市場對本集團紡織產品的需求顯著回升。期內，中國東莞生產設施的產能得到充分運用，加上生產技術及流程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改善。然而，宏觀經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零售商在補充庫存方面的態度相對謹慎，本集團預計市場仍需時間全面恢復信心。

儘管面對上述不利因素，經過大半年的整合和優化，本集團新收購的越南生產設施已開始為集團貢獻利潤。隨著客戶的認受度提升，該設施的訂單量、產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均穩步上揚。今年第二季度以來，本集團接待多個潛在客戶前往越南生產設施參觀，反映市場對本集團的中國/越南雙生產基地模式有濃厚興趣。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i>(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i>					
銷售淨額	<b>2,476</b>	3,921	1,981	4,297	5,544
毛利率(%)	<b>17.6</b>	16.3	16.3	18.1	21.3
營業利潤(附註1)	<b>128</b>	193	125	171	564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2)	<b>286</b>	476	292	408	790
總資產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3)	<b>3.0</b>	3.5	5.2	3.0	7.5
銷售收益率(%) (附註3)	<b>4.6</b>	5.7	8.1	4.3	10.1
權益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3)	<b>4.7</b>	4.8	7.0	3.9	11.4
資本性支出	<b>282</b>	166	62	246	251

附註：(1)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2) 不包括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折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3) 不包括租金收入。

## 零售及分銷業務

零售及分銷業務之收入減少 20.8% 至港幣 524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661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17.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市場自營店數量淨減少，及香港市場銷售表現不及預期。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為 54.6%，較去年同期的 52.8% 有所增加。

在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推行業務優化計劃，減少低效和表現欠佳的店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 269 間自營店舖，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淨減少 273 間。鑑於銷售網絡進一步精簡，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貢獻顯著減少。

二零二四年六月，班尼路簽訂了關於廣州倉庫的徵收補償協議，並就此需要搬遷倉庫。二零二四年七月，班尼路將其辦公室連同倉庫遷至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總部，標誌著班尼路的資源優化和整合計劃正式完成。通過整合東莞基地的倉庫、行政和營銷資源，班尼路能夠提升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更重要的是，通過集中管理降低運營和物流成本。本集團預計，上述舉措對財務表現的提振作用，將在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全面反映。

此外，本集團在線上市場的表現令人鼓舞。透過在多個電商平台上與運營商合作，本集團期內電商業務的商品交易總額按年增長 3 倍。此業務模式有助本集團在線上市場獲取更大的份額和曝光度，並將庫存和營運開支保持在低水平，從而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

雖然在中國內地市場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卻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期內服裝零售銷售額同比下降 16.3% 至港幣 17,499 百萬元。期內缺乏政府消費券、本地居民頻繁出外旅遊以及多次出現惡劣天氣情況，是本地消費支出減少的主因，此等因素亦導致香港業務銷售表現不如預期。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銷售淨額	524	1,443	661	1,761	2,496
毛利率(%)	54.6	53.3	52.8	44.9	45.3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12.0)	(5.5)	(13.4)	(17.7)	(4.8)
營業虧損(附註2)	(100)	(114)	(120)	(267)	(28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3)	(3)	74	(50)	(126)	(26)
總資產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4)	(10.4)	(6.0)	(13.1)	(12.8)	(10.4)
銷售收益率(%) (附註4)	(20.1)	(8.2)	(19.0)	(15.4)	(10.9)
權益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4)	1,039.2	(847.7)	(2,519.4)	(226.0)	(73.4)
資本性支出	10	31	14	18	49

附註：(1) 可比店舖僅指於該期年及其前一期年均有全期年營運的實體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及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3) 不包括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折舊及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4) 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港幣百萬元)					
班尼路	516	1,395	625	1,711	2,380
其他	8	48	36	50	116
合計	524	1,443	661	1,761	2,496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 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80	816	387	1,105	1,936
銷售淨額之減少(%)	(28)	(26)	(30)	(43)	(11)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555,721	681,420	934,161	1,064,905	1,554,031
營業員數目 <sup>**</sup>	1,057	1,243	1,606	2,895	3,319
門市數目 <sup>*△</sup>	808	1,034	1,401	1,687	1,666

## 香港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27	594	257	629	552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2)	(6)	1	14	6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104,652	103,622	99,166	93,274	91,597
營業員數目 <sup>*#</sup>	434	464	433	504	407
門市數目 <sup>*#</sup>	86	88	88	85	85

## 印尼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7	33	17	27	8
銷售淨額之增加 (%)	—	22	42	238	不適用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34,848	34,814	34,517	23,636	11,679
營業員數目 <sup>*#</sup>	148	146	132	110	62
門市數目 <sup>*#</sup>	13	14	11	8	4

\* 於報告期末

#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聯銷店及特許經營店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期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1倍、港幣1,818百萬元及-0.1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倍、港幣820百萬元及-0.2倍）。銀行貸款增加以作本集團短期投資之用及擴充越南的生產設施。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附息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本期，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4.2倍、63天及83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倍、61天及88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2,548百萬元、港幣4,942百萬元及港幣5,1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55百萬元、港幣4,788百萬元及港幣6,399百萬元）。

###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9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6百萬元）。紡織業務本期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百萬元），其中港幣27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百萬元）用作染、織及成衣業務的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添置。紡織業務資本性支出中，港幣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百萬元）用於「煤改氣」工程建設支出。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期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零售店舖的租賃改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詳情已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附息銀行貸款為定息的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貸款，並於三年內（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投資到期日為永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或永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間安排合適的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越南盾及印尼盾，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廣州靈科零售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靈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就徵收土地及建築物訂立徵收補償協議，據此，廣州靈科將獲得合共人民幣 98 百萬元（相當於港幣 106 百萬元），作為搬遷事項之徵收補償。

有關徵收補償協議之上述事宜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

## 人力資源

於本期末，本集團約有僱員9,588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49人）於大中華、越南及印尼。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本期內，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部份活動／團體包括：

- (1) 廣東省東莞市教育基金；
- (2) 贊助東莞龍舟競賽；
- (3) 香港公益金「綠色低碳日」；及
-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斷投入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 展望

踏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疲弱並充滿挑戰。儘管美國在抑制通脹方面取得實質進展，使美國聯邦儲備局降低利率，但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依然存在。海外零售商在採購紡織品方面繼續持相對保守的態度，消費者在消費方面亦很謹慎，距離行業的全面復甦仍有漫漫長路。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對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隨著市場對快速靈活的紡織解決方案需求日益上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成為成衣製造商和零售商值得信賴的夥伴，並以成為亞洲領先的綜合面料和服裝製造商為長遠目標。

憑藉在中國和越南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繼續為長期客戶提供差異化的一站式產品和解決方案。隨著新收購的越南生產設施得到良好整合和完成產能擴充，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二五年開始第二期建設，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全球客戶日益增長的訂單需求。本集團在各廠房已實施數字化管理系統，有望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質量，保持整體競爭力。

零售和分銷業務方面，儘管短期仍然充滿挑戰，實現盈利仍然是本集團的首要目標。在成功轉型至輕資產運營模式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透過在更多線上平台推動電商銷售來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會推出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功能性服裝，滿足大眾對高價值、舒適且美觀的服裝要求。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附註2)
潘彬澤	家族信託之創辦人	1	698,830,104	50.58%
何麗康	實益擁有		500,000	0.04%
吳武平	實益擁有		300,000	0.02%

附註：

1. 潘彬澤先生是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被視為擁有家族信託所持有的698,830,104股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之購股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附註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1	698,830,104(L)	50.58%
潘氏控股有限公司	藉受控制法團	1	698,830,104(L)	50.58%
Farrow Star Limited	直接擁有	1	698,830,104(L)	50.5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藉受控制法團	2	138,224,000(L)	10.00%
Pandanus Partners L.P.	藉受控制法團	2	138,224,000(L)	10.00%
FIL Limited	藉受控制法團	2	138,224,000(L)	10.00%
Fidelity Funds	實益擁有		83,640,000(L)	6.05%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72,558,800(L) 72,558,800(P)	5.25% 5.25%

L – 好倉

P – 可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 通過其代名人 *UBS Nominees Limited* 持有潘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潘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Farrow Sta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arrow Star Limited* 繼而持有本公司698,830,104股股份。因此，潘彬澤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Farrow Star Limited* 所持有的698,830,104股股份的權益。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擁有*Pandanus Partners L.P.* 的全部控制權，*Pandanus Partners L.P.* 繼而持有*FIL Limited* 38.71%的股份。*FIL Limited* 透過一系列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8,224,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 及*FIL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8,224,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內，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鄭樹榮先生及林潔貽女士。羅仲年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中期回顧，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F.2.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是合適人選，因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均於本中期報告確認所述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及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止，概無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應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http://www.texwinca.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何麗康先生、潘浩德先生及吳武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林潔貽女士。